

# 第十二章 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



## 重點提示

(一)國際爭端之意義與種類<sup>1</sup>：

1. 依據1924年常設國際法院「瑪洛美蒂斯巴勒斯坦讓與權案（管轄權部分）」（*Mar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Jurisdiction)*）之判決理由，爭端係指兩個人對一個法律或事實之爭論，或對一個法律觀點或利益之衝突。若爭端發生於國家間，即成為「國際爭端」。

2. 國際爭端之種類：

(1) 依據勞特派特修訂之《奧本海國際法》之見解，國際爭端可分為「法律爭端」與「政治爭端」，前者係指當事國之要求及論據係以國際法所承認之理由為根據之爭端，後者則指法律爭端以外之所有其他爭端<sup>2</sup>。

(2) 根據勞氏見解，法律爭端（或稱可依裁判解決之爭端）包括以下事項：

① 根據既存國際法或可資確定之規則可以解決之爭端。

② 當事國爭執（訴訟標的，*subject matter of the claim*）之問題是較小或次要的，並不影響國家對外獨立、內部主體、領土完整、榮譽或其他重要利益。

③ 適用既存國際法規則足以確保結果不會牴觸國家間正義之要求及國際關係之進步發展。

1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二版（台北：三民，2008年），頁969-976。

2 L. Oppenheim, 1 International Law 3-4, by Hersh Lauterpacht (7<sup>th</sup> ed.,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2).

④基於既存之法律權利，而非要求變更既存法律<sup>3</sup>。

3. 依據1980年國際法院「關於美國在德黑蘭的外交領事人員案」( *Case Concerning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 之判決理由，主權國家間之法律爭端多半由於其性質是在政治背景下發生，且常常只是一個廣泛及長久有關國家間政治爭端之一項因素，惟從未有曾主張因為法律爭端僅屬政治爭端中之一面，使法院應拒絕解決當事者間法律問題之爭議。換言之，即使國際爭端中同時摻雜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該爭端中之法律問題仍得依裁判解決。

4. 依據傳統國際法，國家並無法律上義務將爭端提交仲裁或其他解決方式。常設國際法院1923年「東卡雷里亞地位案」(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 之判決理由表示：「國際法已確立國家未經其本身同意，不能被迫將其與他國之糾紛提交調停或仲裁或其他種類之和平解決方式。」然而聯合國成立後，於憲章第2條第3項明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直接課予國家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法律義務。憲章復於第33條第1項提供各國若干具體之爭端解決途徑：「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 (二)國際爭端之非裁判性解決<sup>4</sup>：

##### 1. 談判 (negotiation)：

(1) 談判為爭端解決的初步方式，可透過雙邊或多邊形式進行，惟談判各方並無達成協議之義務，故有時可能因拖延甚久而無法解決爭端，若談判各方實力不對等，可能導致一方承受另一方施加之壓力而無法獲致協議。

(2) 依據國際法院1969年「北海大陸礁層案」( *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 之判決理由，爭端當事國負有「認真談判之義務」，此

3 Hersh Lauterpacht,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19-20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3).

4 丘宏達，註1，頁977-982；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2007年），頁593-596。

強調爭端當事國不僅有直接進行談判之義務，更負有不得虛應故事之義務，期以儘可能獲致協議為目的。

- (3) 作為談判對象而言，無論法律爭端或政治爭端，皆可採用談判解決，眾多國際條約亦規定締約國負有談判之義務，如《聯合國憲章》第33條第1項之規定即屬之。

## 2. 斡旋 (good offices) 或調停 (mediation) :

- (1) 在爭端當事國不願意或無法透過談判或因談判陷入僵局，以致無法繼續進行談判時，若某中立第三者（如第三國、國際組織或公正人士等）居間協調，往返傳達訊息或建議，以期促成談判或恢復談判，該中立第三者及扮演「斡旋」或「調停」之角色。
- (2) 斡旋與調停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功能僅在於勸說與促談，爭端雙方一旦進行談判，斡旋工作即告結束，後者功能則在於實際參與談判，甚至向爭端當事國建議解決爭端之條件。
- (3) 實踐上，斡旋與調停往往合而為一，不易區分。例如1980年「關於美國在德黑蘭的外交領事人員案」中，雖經國際法院裁定，惟美國及伊朗間仍無法對話，後來透過阿爾及利亞居中斡旋與調停，促成美、伊兩國締結《阿爾吉爾協定》(The Algiers Accord)，並於1981年於海牙設立「伊美索賠法庭」(Iran-United States Claims Tribunal)，負責審理與解決兩國國民之損害賠償請求案。

## 3. 調查 (inquiry) 與和解 (或稱調解, conciliation) :

- (1) 調查之目的在於澄清或認定分歧之事實，以求解決國際爭端。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會中通過之《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中規定，凡遇有因事實問題有意見分歧而發生爭端，而此種爭端不涉及榮譽或重大利益，而各當事國又不能以外交談判加以解決，各當事國應在情形許可範圍內，組成一國際調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透過公正及慎重之調查，澄清產生分歧之事實。
- (2) 1904年10月21日英俄間發生「多革攤事件」(Dogger Bank)，即依據《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設立之調查委員會將事實查明後，順利解決本爭端。
- (3) 調解指將爭端提交一個由若干人組成之委員會，其任務在於澄清事

實，然後提出包括解決爭端在內之報告，惟該報告並不具仲裁判斷或司法判決之效力。調解委員會之建議若被爭端當事國接受，委員會將擬定一份議事紀錄（procès verbal），將調解之事實及協定之解決條件予以登錄；相對地，若其建議不被接受，則委員會之任務即告結束。

- (4) 某些國際公約則創設「強制性調解程序」，如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8條第1項(a)款第1目規定，有關海域劃界條款解釋或適用之爭端，或涉及歷史性海灣或所有權之爭端，而發生於1994年11月16日（公約生效日）以後者，爭端當事各方經談判仍未能於合理期間內達成協議者，經一方之請求，應同意將爭端提交調解。
- (5) 調查與調解之不同處在於，前者僅負責澄清事實，在由爭端當事國自行談判解決，後者則除澄清事實，其報告亦針對爭端解決提出建議，惟其報告並無仲裁判斷或司法判決之效力。

### (三) 國際爭端之準裁判性解決——仲裁程序 (Arbitration) <sup>5</sup>：

1. 仲裁係指由爭端各當事方所選出之一位或幾位仲裁員 (arbitrator) 或於國際法院等常設法院以外之非常設法庭，作出法律上有效之裁決，以斷定爭端。現代仲裁程序始於1794年11月19日《英美友好、通商與航海條約》(Treaty of Amity, Commerce and Navigation，一般簡稱為傑條約) 第6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
2. 1872年英美二國處理美國內戰期間應國未遵守中立武裝南方之阿拉巴馬號船舶 (Alabama)，造成美國損失之糾紛，成立由五人組成仲裁委員會，其組織與1794年傑條約之規定不同，除由英美雙方各任命一人外，其他三人分別由義大利國王、瑞士元首及巴西元首任命，於1872年9月14日下達裁決，解決英美間之糾紛。
3. 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會時通過之《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中，規定常設仲裁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會時對此公約加以修改，增訂關於常設仲裁法院之條款。本法院之組織架構如下：
  - (1) 常設理事會 (Permanent Administrative)：由公約締約國派駐荷蘭之

5 丘宏達，註1，頁982-994。

外交代表及荷蘭外交部長組成，負責指揮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之運作與任命其職員。

- (2) 國際局：類似法院之書記官處，負責法院案件之登錄、傳達與文件之保管。
- (3) 仲裁員名單：各締約國可以提出一個四個人的仲裁員名單，也可提名外國人，任期六年可連任，一人也可以同時被數個國家提名。
- (4) 仲裁法庭：締約國間發生爭端並同意請常設仲裁法院裁決時，再各自於仲裁員名單內挑選仲裁員組成法庭，其程序及適用法律皆由爭端各國之仲裁協定規定。

### 作者叮嚀

常設仲裁法院既非常設，亦非法院，僅為一仲裁員名單以提供締約國從中選出仲裁員組成臨時性法庭，就特定案件仲裁，裁決下達後即解散。



4. 爭端當事國若同意將爭端交付仲裁，則於仲裁協定中會規定仲裁法庭之組織及程序。惟有時則先同意仲裁，爾後再另訂仲裁協定。依據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擬定之《仲裁程序示範規則》（Model Rules on Arbitral Procedure）第2條，仲裁協定應包括以下事項：(1) 爭端提交仲裁員所依據之提交仲裁之約定；(2) 爭端之主題，且若可能的話，當事各方同意或不同意之各點；(3) 組成法庭之方法及仲裁員人數。
5. 條約中規定將其解釋或適用之爭端交付仲裁者，稱為特別仲裁條款，適用時尚須再訂定仲裁協定，始能進行仲裁。
6. 仲裁程序與司法程序最大之不同乃爭端國於仲裁協定中可規定適用之法律或其他規則。若未規定適用之法律，則依國際法之規定來仲裁爭端。《仲裁程序示範規則》第10條即明定，在當事國仲裁協定未規定適用法律情況下，就適用《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所列之國際法法源。
7. 仲裁法庭下達仲裁判斷（arbitral award）後，當然具有法律上之效力。仲裁判斷通常與司法判決書相同，有主文、理由及個別或反對意見，並公開發布，當事國應遵照仲裁判斷執行，惟當時國有時會對仲裁判斷之